（調解成立時撰寫）　　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書	收件編號：　　全　頁 案號：　年　字第　號

稱　謂	基本資料
□申請人	一、姓名（代號）： 其餘個人資料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是否為申請人□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 □委任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 二、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五、住（居）所： 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 六、職業：
□相對人	一、姓名（代號）： 其餘個人資料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二、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五、住（居）所： 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 六、職業：

上當事人間因 性騷擾 事件(請敘明調解事由)，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在　（處所）經本會調解成立，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，內容如下：

1. 當事人同意撤回本事件□行政申訴 □刑事告訴或自訴 □民事訴訟，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
2. □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、刑事告訴、自訴或民事訴訟。
3. ……

（本件現正在○○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）

上調解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　　相對人：

〈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〉　　〈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紀 錄：○○○

決定機關:○○○　　首長:○○○

出席調解委員（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）

委員姓名		委員姓名		委員姓名	
簽名或蓋章		簽名或蓋章		簽名或蓋章	
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，准予核定。　　年度　　核字第　　號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地方法院法官					

附註：

1. 本調解書於調解成立時製作。
2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；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、刑事告訴、自訴或民事訴訟。
3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屬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4. 因當事人申請而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應於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。
5.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，得以另頁黏貼填寫，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。
6. 調解書製作份數，除應送法院、檢察署、主管機關自行留存及備份等 4 份外，另應視當事人人數加製份數。
7. 如有應保密之事項，請於欄內註明保密；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，對於調解事件，除已公開之事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